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0457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13409658_104045778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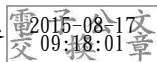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同意適用「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」辦理退休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，得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辦理，並認定該辦法為公保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8月12日部退一字第1044002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菊

